

2017 年度文化和旅游部部门决算

根据 2018 年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将原文化部、原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等。目前文化和旅游部正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并将机构改革任务及时落实到位。

2017 年，原文化部、原国家旅游局仍按照机构改革前批复的职责开展工作，因此，2017 年度文化和旅游部部门决算按照两个部门的原职责范围分别予以公开。

附件：1. 原文化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2.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附件 1

原文化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

2. 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

4. 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5. 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6.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草案，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7. 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8.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9. 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

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10.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1. 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12. 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拟订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指导驻外使（领）馆及驻港澳文化机构的工作，代表国家签订中外文化合作协定，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13.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原文化部本级设立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人事司、财务司、艺术司、文化科技司、文化市场司、文化产业司、公共文化司、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对外文化联络局（港澳台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驻部纪检组。

纳入原文化部 2017 年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共有 38 家，其中二级单位 31 家，三级单位 7 家，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原文化部本级	二级单位
2	国家京剧院	二级单位

3	中国儿童艺术剧院	二级单位
4	中国儿童剧场	三级单位
5	中国国家话剧院	二级单位
6	中国歌剧舞剧院	二级单位
7	中国歌剧舞剧院艺术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8	中央歌剧院	二级单位
9	中央芭蕾舞团	二级单位
10	北京市天桥剧场	三级单位
11	中国交响乐团	二级单位
12	北京音乐厅	三级单位
13	中央民族乐团	二级单位
14	国家图书馆	二级单位
15	国家图书馆现代技术研究所	三级单位
16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	二级单位
17	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培训中心	三级单位
18	文化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19	文化部艺术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0	中国国家画院	二级单位
21	梅兰芳纪念馆	二级单位
22	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23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二级单位
24	中国美术馆	二级单位
25	中国艺术研究院	二级单位
26	中国工艺美术馆	三级单位
27	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二级单位
28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29	文化部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0	故宫博物院	二级单位
31	中国国家博物馆	二级单位
32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33	文化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级单位
34	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二级单位
35	文化部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36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7	文化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级单位
38	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	二级单位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9,16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3,109.37
二、事业收入	2	113,778.19	二、外交支出	17	35,374.19
三、经营收入	3	9,296.90	三、教育支出	18	904.65
四、其他收入	4	34,970.01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	36,007.42
	5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592,853.9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2,339.86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2	327.46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3	18,549.68
	9		九、其他支出	24	76,396.94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747,209.98	本年支出合计	26	795,863.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2,405.01	结余分配	27	9,300.9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78,43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222,884.91
	14			29	
总计	15	1,028,049.35	总计	30	1,028,04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7,209.98	589,164.88	0.00	113,778.19	9,296.90	0.00	34,97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9.63	1,039.35	0.00	0.00	0.00	0.00	0.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63	859.35	0.00	0.00	0.00	0.00	0.2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2.67	102.39	0.00	0.00	0.00	0.00	0.2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56.96	75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48,177.73	48,1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2	驻外机构	48,117.73	48,1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48,117.73	48,1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28.36	27,721.09	0.00	8,104.62	0.00	0.00	902.65

20603	应用研究	36,008.36	27,001.09	0.00	8,104.62	0.00	0.00	902.65
2060301	机构运行	24,318.55	17,161.47	0.00	6,704.96	0.00	0.00	452.1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995.18	8,145.00	0.00	1,399.66	0.00	0.00	450.5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694.62	1,6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228.17	446,611.99	0.00	102,706.19	9,296.90	0.00	33,613.08
20701	文化	425,325.12	309,931.28	0.00	80,979.44	7,516.18	0.00	26,898.22
2070101	行政运行	10,039.33	10,033.70	0.00	0.00	0.00	0.00	5.6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0	4,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5,005.90	1,026.21	0.00	3,231.60	0.00	0.00	748.09
2070104	图书馆	86,045.40	66,721.47	0.00	14,606.75	3,096.80	0.00	1,620.3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485.12	13,769.03	0.00	6,574.90	0.00	0.00	141.19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982.18	2,541.00	0.00	0.00	3,441.18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4,917.67	66,919.97	0.00	27,298.18	0.00	0.00	10,699.52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3,007.38	35,702.40	0.00	7,263.16	0.00	0.00	41.8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9,089.89	28,380.00	0.00	0.00	704.99	0.00	4.9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600.00	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9,832.26	73,917.50	0.00	22,004.85	273.21	0.00	13,636.70
20702	文物	162,013.52	131,791.18	0.00	21,726.75	1,780.73	0.00	6,714.86
2070205	博物馆	162,013.52	131,791.18	0.00	21,726.75	1,780.73	0.00	6,714.86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39.53	33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408	出版发行	339.53	33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50.00	4,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550.00	4,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40	13,008.95	0.00	0.00	0.00	0.00	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09.40	13,008.95	0.00	0.00	0.00	0.00	0.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5.50	11,845.05	0.00	0.00	0.00	0.00	0.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89	2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00.01	90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26.69	14,905.77	0.00	2,967.38	0.00	0.00	4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26.69	14,905.77	0.00	2,967.38	0.00	0.00	45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6.37	8,078.60	0.00	2,745.36	0.00	0.00	16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9.80	1,452.20	0.00	27.06	0.00	0.00	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60.52	5,374.97	0.00	194.96	0.00	0.00	290.59
229	其他支出	36,800.00	3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00.00	3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00.00	3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5,863.47	272,268.17	519,209.20	0.00	4,386.1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9.37	106.59	23,002.7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98.40	106.59	22,991.81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77.98	0.00	18,777.9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59	106.59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13.83	0.00	4,213.83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011709	标准化管理	4.08	0.00	4.08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35,374.19	9,159.92	26,214.28	0.00	0.00	0.00
20202	驻外机构	35,314.19	9,159.92	26,154.28	0.00	0.00	0.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5,314.19	9,159.92	26,154.28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4.65	0.00	904.6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4.65	0.00	904.6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4.65	0.00	904.6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7.42	24,968.63	11,038.79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5,233.16	24,968.63	10,264.53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4,968.63	24,968.63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462.08	0.00	8,462.08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2.44	0.00	1,802.4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24.27	0.00	724.2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24.27	0.00	724.27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853.90	207,143.49	381,324.30	0.00	4,386.10	0.00
20701	文化	420,389.05	140,981.23	275,077.20	0.00	4,330.62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095.93	11,095.93	0.00	0.00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5.10	0.00	4,305.10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4,723.62	4,084.54	639.08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89,169.57	43,078.98	45,690.88	0.00	399.71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708.44	8,246.78	14,461.66	0.00	0.00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4,756.36	0.00	1,563.39	0.00	3,192.98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3,324.40	1,886.71	101,437.69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2,921.61	0.00	2,921.61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2,953.08	7,088.24	35,864.84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977.06	0.00	19,502.49	0.00	474.57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4,830.15	0.00	4,830.1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9,623.72	65,500.04	43,860.31	0.00	263.37	0.00
20702	文物	165,112.48	65,822.73	99,234.27	0.00	55.48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20.83	0.00	1,020.83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64,091.64	65,822.73	98,213.43	0.00	55.48	0.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39.53	339.53	0.00	0.00	0.00	0.00
2070408	出版发行	339.53	339.53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12.84	0.00	7,012.84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891.52	0.00	3,891.52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1.32	0.00	3,121.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9.86	12,33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39.86	12,33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96.61	11,09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26	277.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65.99	965.9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46	0.00	327.46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27.46	0.00	327.46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27.46	0.00	327.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49.68	18,54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49.68	18,54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71.55	10,971.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97.15	1,49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0.98	6,080.9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6,396.94	0.00	76,396.9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6.94	0.00	76,396.94	0.00	0.00	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396.94	0.00	76,396.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2,36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23,105.02	23,105.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800.00	二、外交支出	18	35,374.19	35,374.19	0.00
	3		三、教育支出	19	904.65	904.65	0.00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20	26,030.60	26,030.60	0.00
	5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452,362.64	452,362.64	0.0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2,175.97	12,175.97	0.00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3	327.46	327.46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4	14,980.83	14,980.83	0.00
	9		九、其他支出	25	76,396.94	0.00	76,396.94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589,164.88	本年支出合计	27	641,658.29	565,261.35	76,39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226,019.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3,526.15	173,122.65	40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186,019.13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40,000.44		30			
	15			31			
总计	16	815,184.44	总计	32	815,184.44	738,384.01	76,80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5,261.35	177,408.13	387,853.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5.02	106.31	22,998.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98.12	106.31	22,991.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77.98	0.00	18,777.9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6.31	106.3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13.83	0.00	4,213.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9	0.00	6.89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89	0.00	6.89
202	外交支出	35,374.19	9,159.92	26,214.28
20202	驻外机构	35,314.19	9,159.92	26,154.28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35,314.19	9,159.92	26,154.2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0.00	6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60.00	0.00	60.00
205	教育支出	904.65	0.00	904.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4.65	0.00	904.65

2050803	培训支出	904.65	0.00	904.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30.60	17,191.43	8,839.16
20603	应用研究	25,256.33	17,191.43	8,064.89
2060301	机构运行	17,191.43	17,191.43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262.45	0.00	6,262.45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802.44	0.00	1,802.4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24.27	0.00	724.2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24.27	0.00	724.2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0.00	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362.64	123,793.67	328,568.97
20701	文化	308,489.69	84,954.68	223,535.01
2070101	行政运行	11,095.93	11,095.93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5.10	0.00	4,305.10
2070103	机关服务	1,118.27	526.21	592.06
2070104	图书馆	69,026.33	24,881.73	44,144.6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505.09	2,786.74	12,718.3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553.22	0.00	1,553.2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9,508.86	1,886.71	67,622.15
2070108	文化活动	2,921.61	0.00	2,921.61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35,864.84	0.00	35,864.8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9,397.93	0.00	19,397.93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4,830.15	0.00	4,830.1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3,362.35	43,777.36	29,584.99
20702	文物	136,561.30	38,499.46	98,061.84
2070204	文物保护	1,020.83	0.00	1,020.83
2070205	博物馆	135,540.47	38,499.46	97,041.01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39.53	339.53	0.00
2070408	出版发行	339.53	339.53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72.11	0.00	6,972.1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891.52	0.00	3,891.5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0.59	0.00	3,08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5.97	12,175.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5.97	12,175.9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2.63	11,012.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26	277.26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86.09	886.0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46	0.00	327.4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27.46	0.00	327.46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27.46	0.00	32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0.83	14,980.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0.83	14,980.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3.78	8,063.7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9.06	1,469.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47.99	5,447.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文化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6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6.6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4.30
30101	基本工资	23,293.54	30201	办公费	1,21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0
30102	津贴补贴	21,319.99	30202	印刷费	177.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4.12
30103	奖金	538.77	30203	咨询费	88.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4.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2.78	30204	手续费	9.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9.24	30205	水费	299.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24.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18	30207	邮电费	628.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598.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4.3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970.17	30211	差旅费	669.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0,20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0.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8,108.48	30213	维修（护）费	2,279.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7.10	30214	租赁费	734.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38.84	30215	会议费	265.44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8.67	30216	培训费	87.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4.5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6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913.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9.28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61.8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358.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4.6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1,600.04	30228	工会经费	1,27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144.92	30229	福利费	318.3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459.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166.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7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1.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0.98			
人员经费合计		155,037.20	公用经费合计					22,3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4.01	2,725.45	969.46	0.00	969.46	689.10	3,570.35	2,437.27	531.78	0.00	531.78	6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文化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0.44	36,800.00	76,396.94	0.00	76,396.94	403.50
229	其他支出	40,000.44	36,800.00	76,396.94	0.00	76,396.94	403.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44	36,800.00	76,396.94	0.00	76,396.94	403.5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44	36,800.00	76,396.94	0.00	76,396.94	40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1,028,049.35 万元

2017 年度总收入 1,028,049.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7,20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9,164.88 万元。系原文化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950.84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文化工作要求以及文化发展改革需要，中央财政增加安排我部项目资金；二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部就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等工作追加预算。

(2) 事业收入 113,778.19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演出收入、展览收入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44.8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在文化发展改革的大背景下，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相关事业单位演出、展览收入等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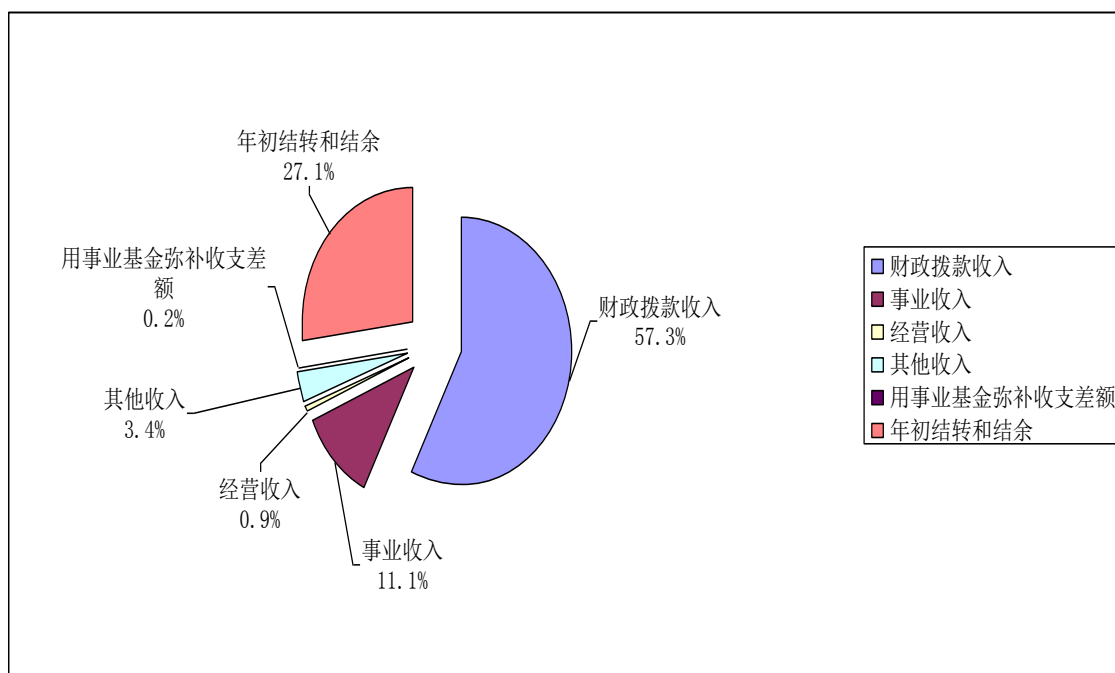
(3) 经营收入 9,296.9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销售收入、房租收入、出版经营收入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02.89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文创产品收入、房租收入增加等。

(4) 其他收入 34,970.01 万元。系原文化部本级及所

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24.51 万元，增加 7.8%，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接收其他部门横向拨款、投资收益等增加。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05.01 万元。系所属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6,558.67 万元，下降 73.2%，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因收入增加，收支差额减少，动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减少。

（6）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434.35 万元。系原文化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资金。



2. 支出总计 1,028,049.35 万元

2017 年度总支出 1,028,049.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5,86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109.3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开展业务的相关支出以及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989.85 万元，增长 19,235.1%，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编办批复，2017 年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从国务院参事室划归原文化部，新增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人员工资等支出。

(2) 外交支出（类）35,374.19 万元。主要用于海外文化中心购建及经费独立核算的驻外文化处和海外文化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和开展业务的相关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22.15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

工作需要，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和租赁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904.65 万元。主要用于原文化部本级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所属事业单位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全国文化管理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支出。较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原文化部本级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支出增加。

（4）科学技术支出（类）36,007.42 万元。主要用于原文化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学术研究、研究生培养、科研单位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53.56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592,853.9 万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用于原文化部机关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职能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二是用于所属文化、文物和新闻出版预算单位人员工资和正常运转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较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936.5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国家美术馆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2,339.86 万元。主要是原文化部机关离退休职工工资及管理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99.96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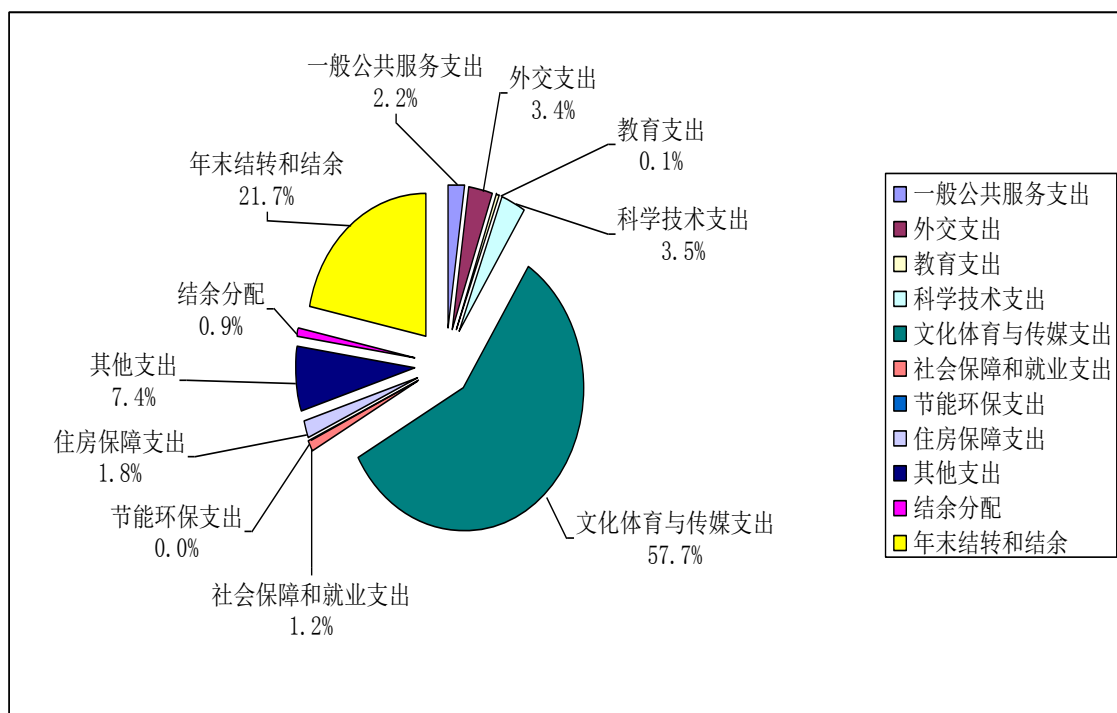
(7) 节能环保支出（类）327.46 万元。主要用于原文化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59.66 万元，下降 86.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基建项目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18,549.68 万元。主要用于原文化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63.98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9) 其他支出 76,396.94 万元。主要是国家艺术基金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480.04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艺术基金工作不断推进，资助项目不断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0) 结余分配 9,300.97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884.91 万元。主要是原文化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26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3,09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8,777.9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7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编办批复，2017 年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从国务院参事室划归原文化部，新增中国国学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06.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编办批复，2017 年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从国务院参事室划归原文

化部，新增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4,213.8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编办批复，2017 年中国国学研究与交流中心从国务院参事室划归原文化部，新增国学研究与传播、国学中心展陈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等项目支出。

（2）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8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3.11 万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办案存在不可预见性，根据工作需求，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2. 外交支出（类）

（1）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35,314.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03.54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部分海外文化中心的建设受到前方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开展，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2）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安排了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904.65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科学技术支出（类）

（1）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25,256.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7,191.4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43.19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262.4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82.55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中国艺术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等项目受科研周期影响，未全部支出。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802.4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82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中国艺术研究院变配电室及大门改造工程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724.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27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中国艺术研究院科研教学区综合改造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308,489.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1,095.9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51.98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一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调整部分预算用于解决医疗费挂账,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二是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4,305.1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118.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52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原文化部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院综合整治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图书馆(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9,026.3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20.7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国家图书馆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5,505.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87.06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中国美术馆国家美术馆工程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艺术表演场所(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553.22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87.78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是：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受工期影响，未全部支出。

艺术表演团体（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9,508.8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88.8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国家话剧院宁郡王府修缮工程、中央芭蕾舞团天桥剧场大修改造工程等受工期影响，未全部支出。

文化活动（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2,921.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78.39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原文化部本级部分文化活动未举办，相应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交流与合作（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35,864.8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9,397.9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52.07 万元，下降 30.1%，主要原因是：中国国家画院扩建工程受工期影响，未全部支出。

文化市场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4,830.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0.15 万元，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原文化部本级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文化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73,362.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783.08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文物(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136,561.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文物保护(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1,020.83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0.8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故宫大高玄殿修缮工程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博物馆(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135,540.47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583.04 万元, 增长 8.5%, 主要原因是: 一是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 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二是平安故宫工程等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 出版发行(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339.53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06 万元, 增长 71.1%, 主要原因是: 基本工资和离退休费标准提高, 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6,972.1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 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为 3,891.5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作需要, 追加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3,08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了以前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12,17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11,012.6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77.56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277.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03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886.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64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32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继续使用基建项目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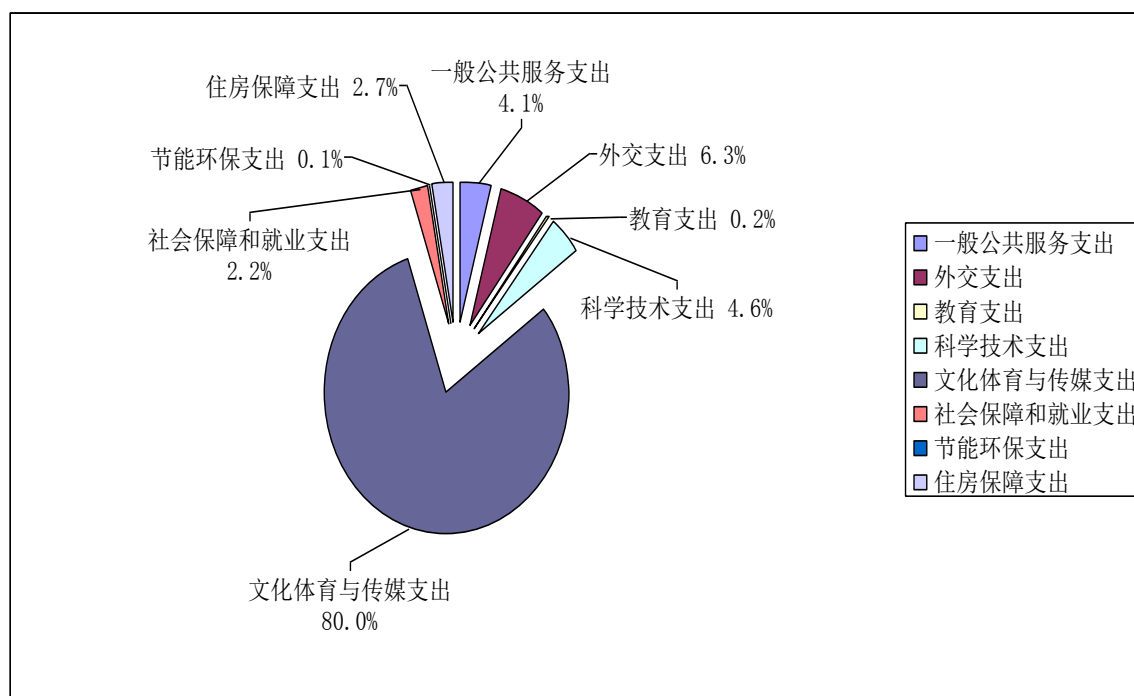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财政拨款支出为 14,98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 财政拨款支出为 8,063.78 万元，与

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1,469.0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9.0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根据符合发放条件职工实际情况核定，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5,447.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7.9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根据符合发放条件职工实际情况核定，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408.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67.0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84.02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较 2016 年度决

算数增加 4,242.6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36.6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64.67 万元，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任务调整，未按计划实施，相应减少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27.26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电费、物业管理等运维费用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70.1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81.94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527.87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7.50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设备未购置，相应减少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4.71 万元，下降 36.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部分设备未购置，相应减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原文化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4 个预算单位。

2017 年度，财政部核定我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4,384.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725.45 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969.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9.1 万元。2017 年度我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57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3.66 万元，下降 18.6%，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2.14 万元，增长 4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437.27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68.3%，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8.18 万元，下降 10.6%，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839.79 万元，增长 52.6%。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85 个，累计 255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和政府访问。主要用于赴法国参加《保护文化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赴波兰参加第 83 届国际图联大会、赴日本参加第九次中日韩部长会议、赴越南参加第 18 届东盟文化分委会会议及第 6 届东盟—中日韩文化合作网络会议、赴英国参加第三届爱丁堡国际文化峰会、

赴希腊参加“文明古国论坛”首届会议、赴哈萨克斯坦参加上合组织成员国文化部长会晤、赴美国参加“文明古国论坛”部长级非正式会议、赴英国参加国际手工艺博览会主宾国活动等重要国际会议和政府访问活动。

双边及多边交流。主要用于赴英国参加爱丁堡边缘艺术节活动、赴美国参加中美文化论坛、赴秘鲁访问并举办“中拉文化交流年”相关活动、参加第七届尼泊尔“中国节”活动、赴丹麦等参加“欢乐春节”活动、赴韩国参加第十届中日韩文化产业论坛筹备会议、赴澳大利亚举办“中华文化讲堂”活动、赴韩国参加第六届中日韩公务员交流、赴罗马尼亚参加第 24 届锡比乌国际戏剧节、赴匈牙利参加“一代一路”城际文化交流等双边及多边交流活动。

境外展览等相关活动。主要用于赴泰国参加文化创意产品国际巡展、赴巴西参加库里蒂巴双年展相关活动、赴西班牙举办“中国杭州传统工艺创新展”、赴智利举办“盛世繁华——紫禁城清代宫廷生活艺术展”、赴日本举办“18 世纪的江户与北京”展览、赴德国参加国际纸制品暨世界办公用品展览会、赴芬兰举办“永膺福庆——清代宫廷的辉煌”展览、赴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商谈合作举办“纪念十月革命 100 周年”展览事宜、赴日本和韩国开展“东方画艺——15 至 19 世纪中韩日绘画展”展览相关工作等境外展览相关活动。

调研考察及境外培训。主要用于海外文化中心选址揭

牌、驻外机构人事工作考察、驻外机构财务审计巡查、赴英国参加新闻发言人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赴日本开展博物馆总分馆制和艺术表演机构发展相关课题交流、赴意大利进行国外剧场调研、赴美国参加中国青年领导人研讨培训等境外考察及境外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31.78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4.9%，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7.68 万元，下降 45.1%，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9.5 万元，下降 30.1%。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 531.7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17 年底，原文化部（含机关和所属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6 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17 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601.3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6.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7.8 万元，下降 12.7%，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1.85 万元，增长 302.3%。国内公务接待 722 批次，接待

599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55 批次，接待 1978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 25 人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均小于当年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受国际关系变化和境外会议时间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国际性会议、工作磋商、活动、培训等外事任务推迟或取消；三是公车改革封存部分公车或原有的维修保养计划变更。

同时可以看出，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开支比 2016 年度决算数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经批准，原文化部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预算口径作了重新规范和统一，使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较之前有所增加，而预算的增加也势必使支出较以往有所增加。二是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规划和国家重大外事活动的实施，原文化部配合国家外交大局的重大文化活动不断增多，对外文化交流任务不断增加，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和业务工作逐步推进，“欢乐春节”等海外品牌化文化活动不断拓展，原文化部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出访团组日益增多，来访外宾人次也有所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 40,000.44 万元，本年收入 36,800 万元，本年支出 76,396.94 万元，年末结转

403.5 万元。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76,39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596.94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和资助情况，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232个，共涉及资金362,560.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0%。

组织对“文化产业扶持发展”、“古建整体保护维修”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50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被评价项目评价结果等级均为优。

组织对中国歌剧舞剧院和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2个直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18,091.73万元。试点工作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评价结果等级均为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文化艺术扶持发展”及“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文化艺术扶持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艺术扶持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976.72万元，执行数为20,459.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评审，推出25部优秀剧目；二是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设立艺术评论专栏；三是召开艺术形势分析会，开展艺术人才千人培养计划等；四是按程序完成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等收藏工作。综上，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优秀艺术作品传播，支持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提高了文化系统艺术创作能力并发挥了示范引导作用，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指标值设置不科学，该一级项目的个别指标值与所对应的二级项目指标值不一致；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项目总体内容和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对个别具体事项进行了一定调整，造成个别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尽量减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调整。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98.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265.81万元，执行数为43,259.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善政策制度，二是实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数字支撑平台硬件基础设施扩容，三是加强了公共文化内容的生产与提供、服务与创新；三是组织开展主题展览、在线展览等多种形式的文化展览；四是按计划完成专题讲座、典籍入藏、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等工作。综上，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我部公共文化机构制度设计，加快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社会公众利用数字图书馆的积极性，促进全民文化素养的逐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较低；二是个别工作受临时安排工作的影响，未能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结转资金的执行力度；二是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执行偏差，保障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艺术扶持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部			实施单位		文化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76.72		20459.76	97.54%	10.00	9.75
		其中：财政拨款	20525.00		20008.04	97.48%	—	—
		其他资金	451.72		451.72	1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优秀艺术作品评价和传播，艺术创作和引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等。				2017年，完成了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评审，推出25部优秀剧目；设立艺术评论专栏，发表评论文章约100篇；按照戏曲、话剧、音乐、舞蹈等艺术门类，召开8次艺术形势分析会；完成戏曲艺术人才培养千人计划高级研修班等工作；完成了规定的美术作品收藏。支持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工作、提高了艺术创作和引导能力、实现优秀艺术作品评价和传播、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计划项目全国美术馆专业人员培训	5	≥250人次	295人次	5	
			优秀艺术作品评价和传播计划项目“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	5	扶持和引导10个典型项目和典型个人，表彰10人	扶持和引导10个典型项目	2.5	由于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未对个人进行表彰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	5	10部	10部	5	
			举办编、导、演、舞美、作曲、基层戏曲院团团长等培训班	5	6个班210人次	225人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发展计划项目剧本扶持工程	5	扶持16个新创剧本，10个整理改编剧本	扶持10个新创剧本，10个整理改编剧本	3.85	一级项目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值与所对应二级项目指标值不符
			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项目	5	20个	11个	3.5	一级项目指标设置不科学，指标值与所对应二级项目指标值不符
		质量指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发展计划项目培训合格率	6	≥95%	≥95%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全国地方戏曲普查数据库	7	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专家验收	7	
			主题美术创作项目创作作品质量	7	通过艺术委员会验收及评定	通过艺术委员会验收及评定	7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推动戏曲艺术可持续发展	9.5	显著	显著	9.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学术研究推广，推进新时期美术史的学术研究	8.5	显著	显著	8.5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计划项目加强美术馆专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美术馆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5	显著	取得一定成效	2.5	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开展了部分专题培训，未形成系统化、规范化培训体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调动戏曲剧本创作者积极性，发掘优秀创作人才，创作一批具有“高峰品相”的优秀戏曲剧本，移植一批优秀剧目	7	显著	显著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项目受训学员满意度	3	≥90%	90%	3	
			优秀艺术作品评价和传播计划项目艺术院团、艺术机构满意度	3	≥90%	90%	3	
			中国美术馆馆际交流项目观众满意度	4	≥95%	95%	4	
	总分			100			9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与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部		实施单位		文化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65.81		43259.25	93.50%	10	9.35
	其中：财政拨款		43245.52		42947.27	99.31%	—	—
	其他资金		3020.29		311.98	10.33%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共文化机构制度设计、软硬件配备、内容生产与提供、服务与创新等，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文化展览、古籍保护、制作网络公开课等，加大文化宣传工作，宣扬我国文化。			2017年，完善了现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我部公共文化机构制度设计；实现了支撑平台国家中心硬件基础设施扩容，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化办公能力；加强了公共文化相关的内容生产与提供、服务与创新等；开展主题展览、在线展览等多种形式的文化展览数十场；按要求完成了专题讲座、典籍入藏、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等相关工作，定期更新网络公开课。以上工作的完成，提高了社会公众利用数字图书馆的积极性，加快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文化宣传工作、弘扬了我国传统文化、提升了全民文化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古籍修复项目及装具改善	2	古籍修复≥5000叶，古籍装具配置≥1000个	国家图书馆内“天禄琳琅”、西夏文献等修复超过5000叶，为古籍馆普通古籍制作装具9560个	2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国家级试点	2	≥10个	30个	2	
			典籍博物馆展览专项举办公益展览场次	2	≥15场	15场	2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培训次数	2	20次	20次	2	
			国图公开课项目课程数量	2	≥50课时	100课时	2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数据	2	≥20万条	33万条	2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中华古籍总目》分卷	2	≥15部	19部	2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数字支撑平台项目支撑平台国家中心硬件基础设施扩容指标	3	存储容量≥900TB；服务器≥35台；数据容灾备份≥100TB	存储容量总计920TB；服务器37台；数据容灾备份≥100TB	3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	2	古籍影像资源≥45万拍	68万余拍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古籍修复项目及装具改善	3	古籍修复、装具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古籍修复、装具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培训合格率	3	≥90%	100%	3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符合《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及国家出版物要求	3	100%	100%	3	
			国家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及服务经费项目数字资源质量,符合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标准规范	3	100%	100%	3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项目系统与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	3	≥90%	90%	3	
			典籍博物馆展览专项展陈设施运营故障率	3	<2%	0.89%	3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	3	图像数据分辨率≥300dpi,符合国家图书馆相关要求	图像数据分辨率>300dpi,符合国家图书馆相关要求	3	
		时效指标	国图公开课项目课程更新频率	5	每周更新	平均每周更新	4	临时安排的工作影响项目进度
			典籍博物馆展览专项库房设施故障响应速度	5	≤1小时	50分钟	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项目对提升全民文化素养有促进作用	3	显著	显著。通过征集并推送资源和利用国家数字文化网、中国文化网络电视开展服务,以及组织培训等方式较显著地促进了全民文化素养的提升	3	
			国图公开课项目公开课访问量	3	≥1000万人次	1200万人次	3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项目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与实际技能水平	3	显著	显著。通过对专业知识的培训与实际应用结合,发展壮大了两项兼备的人才队伍,为公共文化事业持续贡献力量	3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项目数字图书馆建设水平和建设能力,推动我国数字图书馆可持续发展	3	显著	显著。数字图书馆建设水平和建设能力推动我国数字图书馆可持续发展	3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项目信息资源	3	以数字资源形式长期保存	以数字资源形式长期保存	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项目对发展中心和基层文化单位公共服务能力有促进作用	5	显著	显著。在资源建设、基层服务网络提档升级、汉藏文化交流、文化馆服务推广等多方面对相关单位公共服务能力有较显著的促进作用	5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	5	基本摸清我国现存古籍的家底	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组织、收藏单位参与最多的全国性古籍普查登记工作。通过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基本摸清家底，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	5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项目中华古籍数字资源库建设，真实清晰地反映古籍原貌，促进传统典籍文化传播	5	显著	显著。通过联合十家单位组织两次古籍资源联合发布活动，及时免费向公众提供阅览服务，有效解决古籍保护和利用的矛盾，特别是古籍资源的互联网发布，对将来学术研究的促进作用，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同时，为全国的公共馆、大学馆、博物馆树立了榜样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受训学员满意度	3	≥90%	90%	3	
			典籍博物馆展览专项项目网络用户满意度	3	≥85%	100%	3	
			国家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及服务经费项目用户对数字图书馆资源的满意度	4	≥90%	100%。外购和自建数字资源全年使用情况良好，访问量统计数据稳定	4	
总分				100			98.35	

3. 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古建整体保护维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2.4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5.1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用等小幅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97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0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16.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357.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30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1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1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5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分类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分类

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反映原文化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和纪检监察事务 2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0350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主要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2. 外交支出（类）

反映原文化部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驻外机构和其他外交支出 2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主要反映实行经费独立核算的驻外文化处和驻外文化中心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

原文化部主要涉及进修及培训 1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50803 培训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培训的支出，主要指原文化部本级开展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和所属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开展全国文化管理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

反映原文化部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60301 机构运行：主要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主要指原文化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主要反映从事文化科研专项方面的支出，主要指原文化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开展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方面的支出。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主要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支出，主要指原文化部所属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学事业单位进行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的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反映原文化部在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70101 行政运行：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在职干部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70103 机关服务：主要反映为原文化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2070104 图书馆：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所属国家图书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所属中国美术馆和梅兰芳纪念馆等单位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070108 文化活动：主要反映原文化部举办大型艺术活动的支出。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主要反映原文化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主要反映原文化部在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用于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文化方面的支出。

2070204 文物保护：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070205 博物馆：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所属故宫博物院和国家博物馆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2070408 出版发行：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所属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主要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反映用于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原文化部主要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级科目，主要反映原文化部机关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管理方面的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主要反映中国工艺美术馆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主要反映原文化部用于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

原文化部主要使用能源节约利用 1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

级科目如下：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主要反映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原文化部主要使用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方面的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21020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221020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

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古建整体保护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18年1月8日-3月22日，原文化部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故宫博物院（以下简称“故宫”）承担的“古建整体保护维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故宫（紫禁城）占地106公顷，现存古建筑的建筑面积16.7万平方米，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最完整的古代宫殿建筑群，其承载的历史厚重而博大，对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保持人类文化多样性、促进世界各国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故宫不少古建筑自然风化损坏严重，年久失修，存在木构糟朽、油画斑驳、装修残损等亟待抢救保护问题，而且现有基础设施缺乏统一规划，管道腐蚀，设备老化，供电超负荷，对故宫事业发展、古建安全、文物展示造成安全隐患，因此对故宫古建筑群进行持续性的整体保护维修极为必要。故宫博物院2002年启动了以“完整保护，整体维修”为原则的故宫

大规模修缮计划，2005 年 3 月 15 日，《故宫保护总体规划》（2006-2020）获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明确工程目标为完整保护和整体维修故宫建筑群。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故宫文物古建筑的保护和修缮、院内宫廷建筑史料编辑等古建筑研究、文物保护综合业务用房的工程结算、屋顶瓦面除草等古建筑零修及庭院养护等。本项目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00 万元，加上 2016 年结转资金 680.39 万元，共计 13,380.39 万元。实际支出 13,368.76 万元，结转下年 11.6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项目的预期总目标是通过古建筑的整体保护维修，进一步挖掘、存留、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兼顾维修与开放、保护与展示、地面建筑与基础设施配置之间统筹安排与协调开展，尽快实现古建筑群维护由“最完整”到“最完美”的保护维修水平，总体恢复故宫盛世的历史风貌。具体分为以下几方面：

（1）实施故宫古建筑群保护维修工程，完成故宫重点古建筑群的保护维修，主要包括午门的東西雁翅樓、寶璽樓和咸安門等 25 項修繕工作，並保證工程的連續性和復原性。

（2）用現代科技手段，解決古建築展室內的通風、送

暖、制冷问题；解决古建筑和陈列的照明，改善古建筑展览条件，改善古建筑鉴赏条件。

（3）完成清内务府规划建设项目，安排文保科技部及其修复车间迁出占用的古建筑，同时实现局部开放，向外界展示“文物修复”这一故宫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西玉河及西河沿房屋，妥善解决故宫博物院办公用房从古建筑中腾退的难题。

（4）全面修复故宫原有雨水排水系统；完成东华门维修保护工程，慈宁宫花园、清内务府、造办处、西河沿等的修缮与建设工程；基本完成故宫现存主要建筑及地面的维修、保护任务，使保护维修进入以日常保养为主的良性循环状态；以建设的围房、内务府、西河沿房屋及附属设施等建筑的合理利用，满足故宫博物院管理用房的需求。

2. 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长春宫修缮，景祺阁后院古建筑修复，毓庆宫金属构件镀金，南三所西所古建群修缮等 17 项古建筑修缮保护工作；二是景祺阁北小院修缮工程前期勘察与测绘，养心殿区域体顺堂与燕喜堂内檐隔扇记录，端门避风阁全玻璃幕墙与故宫博物院翊坤宫东琉璃树池修复，“长春宫，怡情书史油饰彩画专项保护方案”6 项勘察设计等工作；三是天沟防水、木基层、木构件等古建筑零修，岁修保养，园林养护工程，庭院管理与宫廷园艺研究等；四是建筑保护研究和开发、古建筑相关的建造修缮技艺传承

和研究；五是古建配套用房维修 12 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评价工作组对 2017 年度“古建整体保护维修”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48 个四级指标。投入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25 分），主要评价制度建设及执行、质量控制、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情况。产出指标（25 分），主要评价故宫古建筑修缮保护、古建筑勘察设计、古建筑零修及园林养护、古建筑保护研究、古建筑配套环境治理及保护等活动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故宫开放面积、故宫游客参观服务、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保护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社会公众、项目单位人员的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评价专家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听取项目介绍、现场踏勘、财务检查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采用集中评议和独

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专家评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平均得分，分别汇总后得出项目各部分内容的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专家组认为，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古建整体保护维修”项目总体得分为 94.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项目依据《故宫保护总体规划大纲》（2013-2025）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项目工作任务，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6 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古建保护维修项目组，依据《文物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管理，程序规范；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制度汇编》、《故宫博物院财务运行办法》和《故宫博物院预算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财务信息较准确，核算较规范，资金使用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3 分。项目包括故宫文物古建筑的保护和修缮、院内

宫廷建筑史料编辑等古建筑研究、文物保护综合业务用房的工程结算、屋顶瓦面除草等古建零修及庭院养护等方面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良好，达到计划目标；成本控制较合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连续实施多年，效益显著。2017 年项目实施，改善了长春宫、景祺阁后院、毓庆宫金属构件、景祺阁北小院等古建筑现状，减少了故宫的安全隐患，促进对外开放面积逐步扩大，为国内外公众参观故宫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和条件，进一步推动了国内外文化交流，对中国传统文化及传统技艺的传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年度计划的针对性，细化绩效指标。该项目得到国家财政长期稳定支持，项目投资大、年度任务繁重且多数任务涉及跨年实施，部分工作年度目标不够明确具体。建议进一步提高年度计划的针对性、细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和项目资金安排的匹配性。

（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调整。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在不变更项目整体内容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下，对部分具体工作事项进行了调整。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事项，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

附件 2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原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旅游工作的副部级直属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

2. 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我国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工作。

3. 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4. 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5. 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

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承担特种旅游的相关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大陆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项，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

7. 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原国家旅游局本级设立 9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司）、政策法规司、旅游促进与国际合作司、规划财务司（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监督管理司、港澳台旅游事务司、人事司、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纳入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的预算单位共有 5 家，均为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原国家旅游局本级	二级单位

2	原国家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
3	原国家旅游局信息中心	二级单位
4	中国旅游协会	二级单位
5	中国旅游研究院	二级单位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098.48	一、外交支出	12	452.33
二、事业收入	2	2,504.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3,057.49
三、经营收入	3	36.93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	50,714.28
四、其他收入	4	2,804.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845.80
	5			16	
	6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57,444.39	本年支出合计	18	55,069.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143.85	结余分配	19	715.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28,16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	29,971.82
	10			21	
总计	11	85,757.31	总计	22	85,75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444.39	52,098.48	0.00	2,504.75	36.93	0.00	2,804.24
202	外交支出	1,345.00	1,3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3	对外援助	790.00	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399	其他对外援助支出	790.00	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455.00	4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8.31	3,118.91	0.00	9.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8.31	3,118.91	0.00	9.4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2.30	2,8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	0.00	0.00	9.4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61	23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80.49	46,854.57	0.00	2,484.76	36.93	0.00	2,804.24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1,180.49	25,854.57	0.00	2,484.76	36.93	0.00	2,804.24
2160501	行政运行	8,531.33	8,53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00	1,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3	机关服务	3,223.16	954.45	0.00	834.88	36.93	0.00	1,396.9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718.99	10,71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700.01	4,642.80	0.00	1,649.87	0.00	0.00	1,407.34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6001	宣传促销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60	780.00	0.00	10.6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60	780.00	0.00	10.6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34	415.00	0.00	10.34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6	55.00	0.00	0.2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69.89	16,304.56	38,710.33	0.00	0.00	55.00
202	外交支出	452.33	0.00	452.33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449.12	0.00	449.12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5.27	0.00	375.27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3.85	0.00	73.85	0.00	0.00	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3.21	0.00	3.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49	3,05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7.49	3,057.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1.48	2,811.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0	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61	236.61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714.28	12,401.28	38,258.00	0.00	0.00	55.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8,122.54	12,401.28	15,666.26	0.00	0.00	55.00
2160501	行政运行	8,018.74	8,018.74	0.00	0.00	0.00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58	0.00	1,002.58	0.00	0.00	0.00
2160503	机关服务	2,475.48	2,133.42	287.06	0.00	0.00	55.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91.64	0.00	11,091.64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534.10	2,249.11	3,284.99	0.00	0.00	0.00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591.74	0.00	22,591.74	0.00	0.00	0.00
2166001	宣传促销	22,591.74	0.00	22,591.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80	84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80	84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2	470.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91	57.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27	317.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098.48	一、外交支出	13	452.33	452.3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048.09	3,048.09	0.00
	3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47,374.62	24,782.88	22,591.74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788.32	788.32	0.00
	5			17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52,098.48	本年支出合计	19	51,663.36	29,071.62	22,591.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26,91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27,350.87	14,286.94	13,06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12,260.07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14,655.68		22			
	11			23			
总计	12	79,014.23	总计	24	79,014.23	43,358.55	35,65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71.62	12,970.08	16,101.53
202	外交支出	452.33	0.00	452.33
20204	国际组织	449.12	0.00	449.1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75.27	0.00	375.2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3.85	0.00	73.85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21	0.00	3.21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3.21	0.00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09	3,048.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8.09	3,048.0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1.48	2,811.48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6.61	236.61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82.88	9,133.68	15,649.2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4,782.88	9,133.68	15,649.20

2160501	行政运行	8,018.74	8,018.74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2.58	0.00	1,002.58
2160503	机关服务	954.45	684.45	27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1,091.64	0.00	11,091.64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715.47	430.48	3,28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32	788.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32	788.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0	414.8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28	57.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24	316.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5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9
30101	基本工资	2,424.76	30201	办公费	339.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8.82	30202	印刷费	71.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76
30103	奖金	137.14	30203	咨询费	76.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97	30204	手续费	2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2.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206	电费	205.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6	30207	邮电费	220.5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208	取暖费	147.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9.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0.35	30211	差旅费	244.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9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42.70	30213	维修(护)费	267.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6.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80.44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75	30216	培训费	209.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4.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03.8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4.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4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57.28	30228	工会经费	47.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16.24	30229	福利费	55.8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11.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1.2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80			
人员经费合计		9,093.04	公用经费合计					3,87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6.77	202.06	284.14	28.00	256.14	150.57	626.29	202.02	274.14	18.00	256.14	15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017 年度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国家旅游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55.68	21,000.00	22,591.74	0.00	22,591.74	13,063.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655.68	21,000.00	22,591.74	0.00	22,591.74	13,063.94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655.68	21,000.00	22,591.74	0.00	22,591.74	13,063.94
2166001	宣传促销	14,655.68	21,000.00	22,591.74	0.00	22,591.74	13,0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85,757.31 万元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公共预算总收入 85,757.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44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2,098.48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70.59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一是为推动建立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命运共同体，促进旅游合作健康持续发展，增加澜湄合作基金项目预算；二是增加世界旅游组织第 22 届全体大会项目预算。

(2) 事业收入 2,504.75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3.05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 2017 年委托课题费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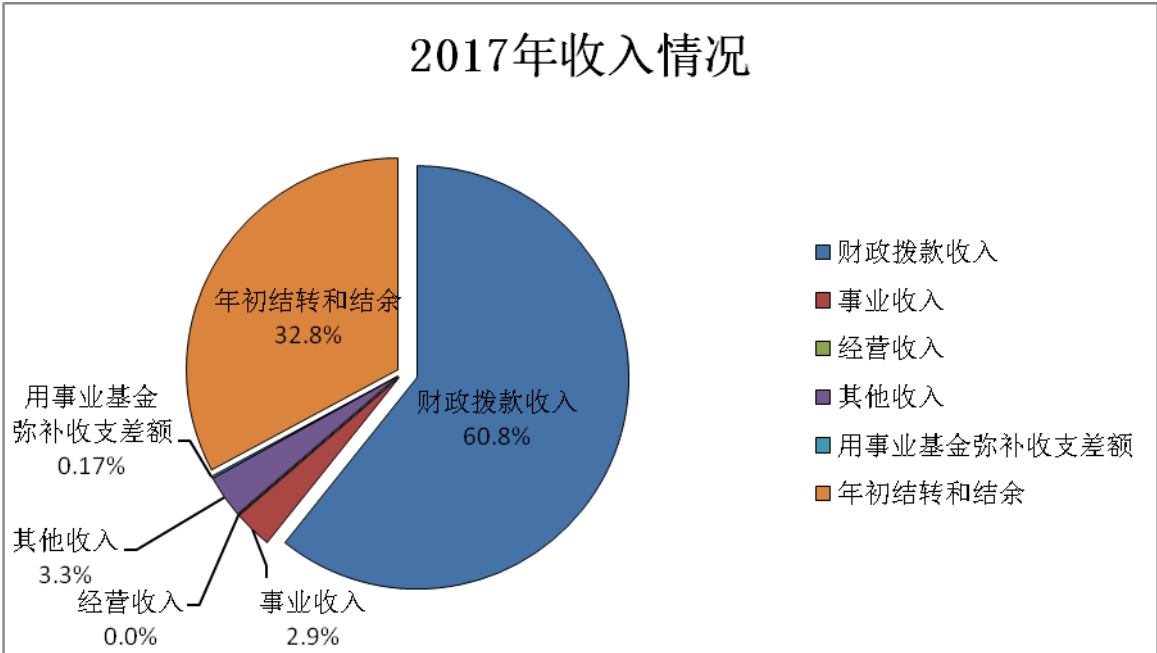
(3) 经营收入 36.93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7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经营性活动减少。

(4) 其他收入 2,804.24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343.4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减少。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3.85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6.16 万元，增长 419.5%，主要原因是：部分直属事业单位因支出增加，收支差额增大，动用事业基金弥补的金额增加。

（6）年初结转和结余 28,169.07 万元。系原国家旅游局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2. 支出总计 85,757.31 万元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公共预算总支出 85,757.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06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类）452.33 万元。主要是向有关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和捐赠支出，以及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专项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93.58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减少一次性项目“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旅游合作研究”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57.49 万元。主要是原国家旅游局机关离退休职工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4.67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2017 年调整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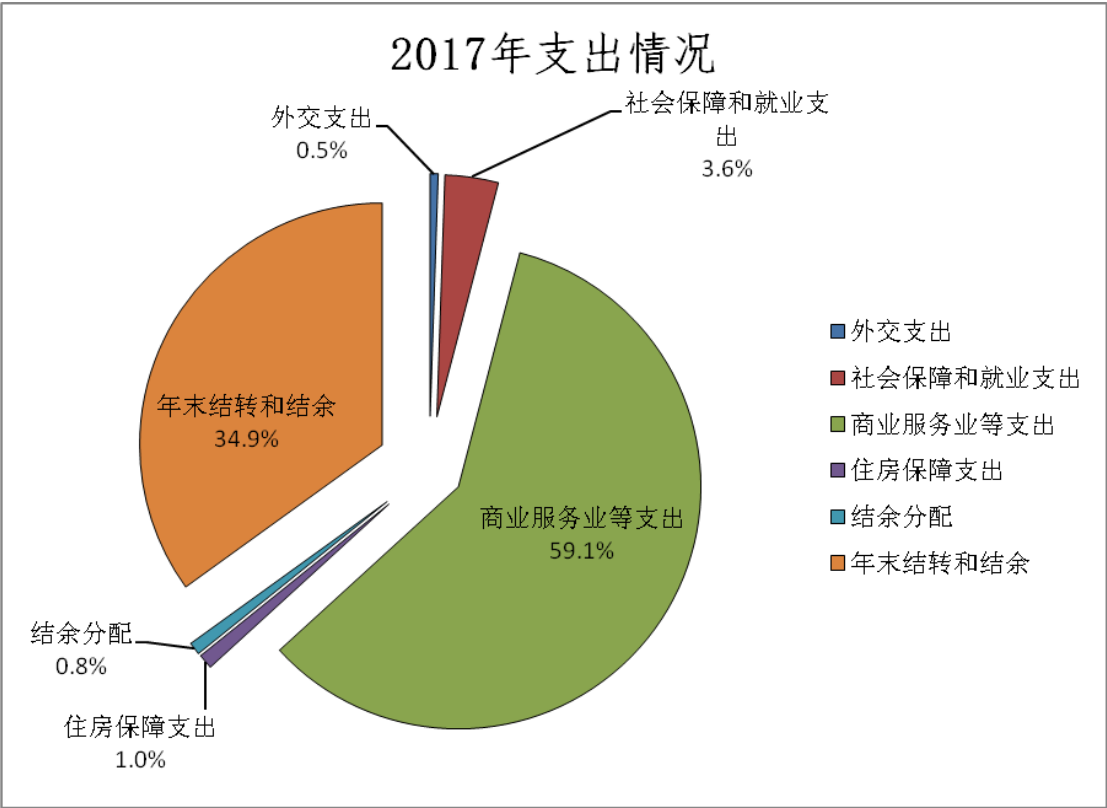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0,714.28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以及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367.42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境外宣传推广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45.8 万元。主要用于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8.1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5) 结余分配 715.6 万元。主要是原国家旅游局所属

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971.82 万元。主要是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071.62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0.61 万元，增长 5%，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交支出（类）

(1) 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375.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7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因素的影响，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73.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15 万元，下降 29.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捐赠项目跨年安排，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3）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3.2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追加安排了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2,811.4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0.23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中财政部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236.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8.24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中财政部追加离退休管理机构人员经费。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8,018.7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1.45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2017 年年中财政部追加人

员经费。

(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为1,002.5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8.88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编列在该项目中的机动经费按预算管理程序调整用于基本支出。

(3)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财政拨款支出为954.4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6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中财政部追加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为11,091.6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2.65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旅游人才开发、旅游行业业务培训等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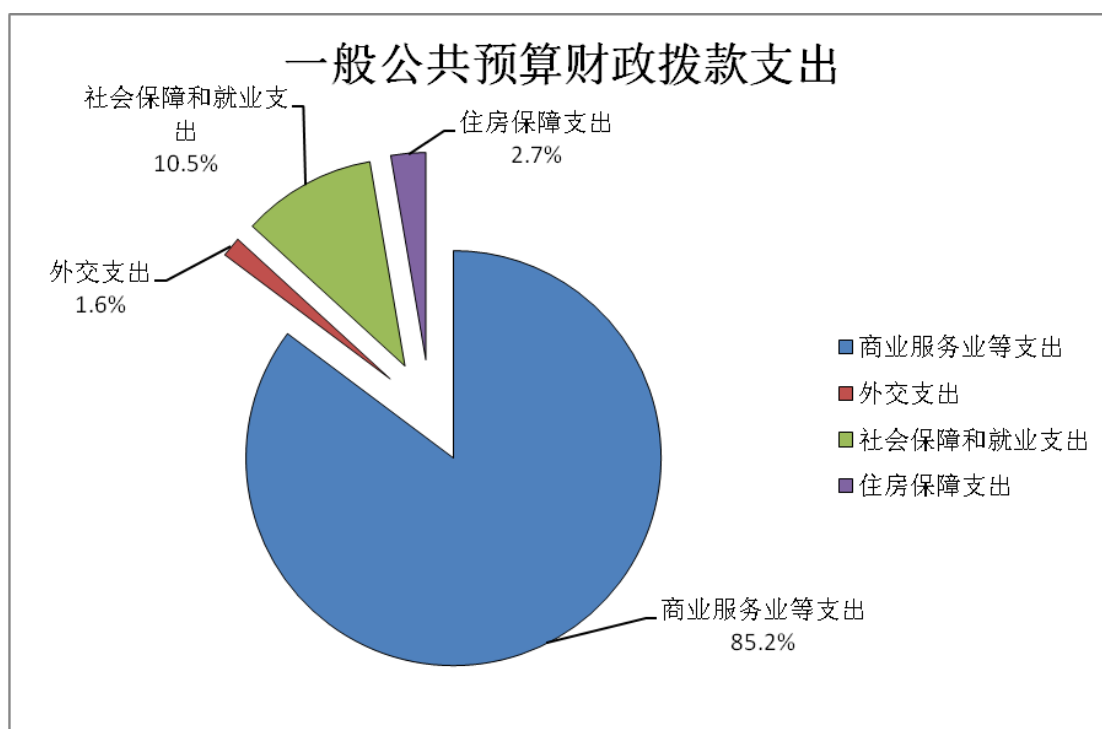
(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3,715.4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27.33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新开驻外旅游办事处时间推迟,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为13,69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为414.8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5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2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根据符合发放条件职工实际情况核定，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316.2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2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根据符合发放条件职工实际情况核定，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0.0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5,422.69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2.94 万元, 增长 53.6%; 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894.31 万元, 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55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9.94 万元, 下降 11.7%, 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任务调整, 未按计划实施, 相应减少支出; 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264.3 万元, 增长 7.4%,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 增加办公费、维修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70.35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07.53 万元, 增长 32.8%; 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887.71 万元, 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49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6.01 万元, 下降 81.3%, 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 部分设备未购置, 相应减少支出; 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89 万元, 下降 64.6%, 主要原因是购置设备数量减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原国家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5 个预算单位。

2017 年度, 财政部核定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636.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2.06 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284.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57 万元。2017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626.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1.6%，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43 万元，下降 6.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 2016 年度支出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驻外旅游办事处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02.02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32.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5 个，累计 6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中缅旅游合作论坛、中南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中俄蒙旅游部长会议、GMS 旅游合作会议等国际性会议；对港澳台开展的旅游相关活动；旅游调研、市场监管、离任审计等业务性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274.14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43.8%，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下降 3.5%，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25 万元，下降 8.4%。开支内容包括：2017 年驻外旅游办事处经财政部批准更新 1 辆公务用车，支出 18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机关本级和 23 个驻外旅游办事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共 256.1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17 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0.13 万元，占“三公”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23.9%，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下降 0.3%，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14 万元，下降 9.7%。国内公务接待 118 批次，接待 205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30 批次，接待 1623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186 批次，接待 831 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原国家旅游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 14,655.68 万元，本年收入 21,000 万元，本年支出 22,591.74 万元，年末结转 13,063.94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款）宣传促销（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22,591.7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1.74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驻外机构宣传费等项目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原国家旅游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228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8,693.2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等 3 个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6.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规范，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相应的业务、财务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旅游公共服务与产品开发”和“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两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旅游公共服务与产品开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公共服务与产品开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20.05 万元，执行数为 6,25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厕所革命”成效显著，旅游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全域旅游、红色旅游蓬勃发展；通过乡村旅游推动了

精准扶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工作计划临时调整，新认定5A级景区数量等指标未完成；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和工作进度，尾款尚未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未全部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填写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前着手，确保工作按时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公共服务与产品开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国家旅游局		实施单位	原国家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05	6258.90	10.00	61%	6.1	
		其中：财政拨款	6852.00	2847.79				
		其他资金	3468.05	3411.1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开展旅游扶贫，带动乡村贫困人口脱贫。 2. 通过对 A 级景区的明察暗访，有序规范景区市场秩序。 3. 高质量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制，指导重点区域旅游业发展。 4. 通过组织编报全国旅游企业财务数据，为旅游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参考。 5. 推动“互联网+旅游”的跨产业融合。 6. 通过课题研究、专项调研、专题会议等，为贯彻落实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打下理论基础。 7. 推进国家旅游示范基地相关工作，建成一批国家旅游示范基地，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8. 开展国家级旅游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成果，助推旅游业科学发展。 9. 推动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文明旅游工作。 10. 举办旅游商品大赛，在全国推出具有中国文化、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			1. 通过举办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干部培训班和深度贫困地区旅游扶贫专题培训班，精准聚焦旅游扶贫，带动乡村贫困人口脱贫。 2. 通过对 A 级景区明察暗访，有序规范了景区市场秩序。 3. 通过印发《四省藏区旅游业协同发展规划》、《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划，有力指导了重点区域旅游业发展。 4. 旅游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形成年度分析指标，编辑并出版行业财务信息年鉴，为旅游财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参考。 5. 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旅游”的跨产业融合。 6. 通过开展红色旅游专题调研、专题会议，为贯彻落实红色旅游三期规划纲要发挥重要作用，为红色旅游相关政策制定出台及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7. 推进国家旅游示范基地相关工作，建成一批国家旅游示范基地。 8. 跨境旅游合作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已建设完成，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成果，助推旅游业科学发展。 9. 通过开展“为中国加分”品牌公益宣传活动、举办导游领队的文明师资培训班、对旅游不文明行为予以惩戒，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得到提升。 10. 举办旅游商品大赛，在全国推出具有中国文化、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新认定 5A 级景区	25 个	22 个	5	4.4	工作计划临时调整
			新认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15 个	10 个	5	3.3	工作计划临时调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5 分)	数量指标	培训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村官	1000 人次	1450 人次	10	10	
			完成旅游规划课题研究数	2 个	2 个	5	5	
			举办全国性旅游规划培训班次数	2 次	1 次	5	2.5	工作计划临时调整
			全国旅游企业财务数据编报有效户数	27000 家	26500 家	5	4.9	部分企业注销，剔除填报质量较差的企业
			支持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建设数量	1000 家	1080 家	5	5	
			拍摄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	1 部	2 部	5	5	
		时效指标	红色旅游景区抽样调查成果发布时间	12 月前	未发布	5	0	工作计划临时调整
			举办旅游商品大赛的时间	6 月	12 月	5	2	方案确定较晚，延期举办
	效益指标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使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完善	有所促进	通过开展旅游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完善了旅游指标体系	5	5	
			红色旅游景区服务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对旅游从业者准入审核制度的影响	完善	完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旅游业对外开放的影响	提供理论依据	提供理论依据	5	5	
			促进旅游业健康均衡可持续发展	发挥长期影响	预计未来 3-5 年持续发挥作用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日惠民措施游客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5	
			旅游商品大赛参与者好评率	≥70%	90%	5	5	
总分						100	83.16	

“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2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25.28 万元，执行数为 4,9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旅游综合协调和监管能力不断提升，旅游现代治理体系初步建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工作计划临时调整，西藏本地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人数等指标未完成，二是因导游证换证，“云课堂”开放时间延迟，培训持证导游人数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工作的计划性，注意指标设立的科学性、有效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5]国家旅游局			实施单位	原国家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5.28	4927.20		10.00	76%	7.55
		其中：财政拨款	4113.99	2739.38				
		其他资金	2411.29	2187.8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建设金牌导游骨干师资队伍，提高旅游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导游素质能力。 2. 服务旅游外交战略和出入境旅游发展，提高东盟国家和一代一路沿线国家对我国游客的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3. 支持西藏自治区对本地旅游从业者进行培训，提升西藏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 4. 完成首批旅游职业教育示范基地认证工作。 5. 初步建成一批旅游职业教育示范实训课程。 6. 选拔培养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一支创新力强、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的高层次、领军型青年专家队伍。 7. 实施导游资格考试和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不断提升考试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导游队伍素质结构。 8. 围绕“文明、有序、安全”主题，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形成标本兼治、惩建并举、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 9. 健全导游薪酬制度和社会保障机制。				1. 组织开展了“金牌导游”集中研修培训，有力提升了旅游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导游素质能力。 2. 举办了“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和东盟国家援外培训班，提高了东盟国家和一代一路沿线国家对我国游客的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3. 支持开展西藏导游全员轮训和西藏农牧民乡村旅游培训，组织举办西藏旅游经济发展研讨班，提升了西藏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 4. 与教育部联合评选 73 个全国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点，遴选 50 个旅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基地。 5. 组织开展旅游职业教育专题研究，初步建成一批旅游职业教育示范实训课程。 6. 实施了万名旅游英才计划，继续培养旅游业青年专家，加强行业重点人才培养。 7. 实施了导游资格考试和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不断提升考试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了导游队伍素质结构。 8. 通过开展专项督查，推进“1+3+N”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建设，现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初步建立，旅游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9. 持续推进“导游劳动报酬集体协商”试点工作，加强了导游权益保障、优化了导游执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导游培训微课程	300 个	363 个	5	5	
			培训持证导游人次	80 万	30 万	5	1.87	因导游证换证，“云课堂”开放时间延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藏本地导游考试及培训人次	2000 人	2000 人	5	5	
			西藏本地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人次	1000 人	500 人	5	2.5	工作计划调整
			组织旅游市场督查检查省份个数	16 个	31 个	5	5	
			研究型英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	300 人	100 人	5	1.67	工作计划调整
			双师型英才培养项目资助人数	300 人	100 人	5	1.67	工作计划调整
		质量指标	导游培训信息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全国旅游行业服务监管平台覆盖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旅游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有所提高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旅游重点城市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发布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未发布	5	0	工作计划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市场秩序有效规范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0	10	
			对全域旅游发展的影响	提供人才保障	提供人才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导游从业能力和素质的影响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标准化培训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26	

3. 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精神，原国家旅游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红色旅游工作经费”和“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45.02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218.51万元，增长6.9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办公费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3.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6.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4辆、一般公务用车5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分类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分类

1.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外交支出（类）

反映原国家旅游局用于外交事务方面的支出，原国家旅游局主要涉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外交支出 2 个款级科目，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反映原国家旅游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反映以原国家旅游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原国家旅游局主要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级科目，主要反映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管理方面的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经费。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原国家旅游局主要使用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 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旅游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1605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60503 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2166001 宣传促销：反映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的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原国家旅游局主要使用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原国家旅游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方面的支出，具体项级科目如下：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221020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221020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旅游市场监管与人才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旅游市场秩序是衡量地区旅游发展水平的首要标准，随着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旅游行业乱象频频发生，严重影响我国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及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形成标本兼治、奖惩并举、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建立起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日益重要。此外，通过制定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扩大旅游标准覆盖领域，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旅游业发展，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培育新型旅游品牌，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旅游目的地。

全国旅游从业人员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推动力量，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形象也直接影响到全国旅游业发展的质量乃至国家整体形象。此外，旅游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已经成为近年来国家双边、多边关系和旅游合作中的热点议题，开展旅游教育合作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特别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旅游人才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是旅游新时期旅游外交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工作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一级项目包括9个二级项目，具体为：旅游市场监管工作经费、旅行社饭

店导游管理工作经费、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旅游质量标准制定与实施、全国旅游人才开发、旅游行业业务培训、旅游人才援藏工作经费、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和万名旅游英才计划。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17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 4,213.99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和旅游人才开发工作等。

(三) 项目目标。该项目的中长期目标是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惩治旅游不文明行为,营造文明旅游大环境;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改进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该项目 2017 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建设金牌导游骨干师资队伍,提高旅游专业实践教学水平和导游素质能力;服务旅游外交战略和出入境旅游发展,提高东盟国家和一代一路沿线国家对我国游客的旅游接待服务水平;支持西藏自治区对本地旅游从业者进行培训,提升西藏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完成首批旅游职业教育示范基地认证工作,初步建成一批旅游职业教育示范实训课程;选拔培养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一支创新力强、引领和示范作用显著的高层次、领军型青年专家队伍;实施导游资格考试和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不断提升考试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优化导游队伍素质结构;围绕“文明、有序、安全”主题,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形成

标本兼治、惩建并举、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健全导游薪酬制度和保障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项目单位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绩效指标较明确、较合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2 分。该项目项目管理较规范，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较相符，财务监控较有效。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4 分。该项目部分子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质量较高，进展较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旅游重点城市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发布”工作未完成。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成效较显著，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提升和人员保障方面成效较显著，在对旅游行业和旅游人才的可持续影响方面成效较显著。参训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进一步开展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研究工作、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考评的是一级项目，但其工作内容由 9 个相对独立的二级项目构成，尚未形成一级项目自身的体系化的指标体系。建议立足于一级项目，根据二级项目的工作内容与预期目标，编制涵盖二级项目工作重点的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的一级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重视效益和满意度数据收集，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未针对服务对象就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效益方面也缺乏相关

绩效数据支持，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绩效评价的难度。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及时归纳整理项目效益数据。同时，注重满意度的收集、统计工作，通过官方网站、邮件回执、问卷调查等手段，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实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积极收集参与人员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不足并相应改善，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项目绩效实现水平。

红色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红色旅游是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红色旅游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的思想道德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旅游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16-2020 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推动红色旅游势在必行。

（二）项目工作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17 年度当年财政拨款 57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红色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举办相关会议、进行红色旅游发展研究、编辑出版红色旅游书籍、开展红色旅游扶贫捐助活动等。

（三）项目目标。该项目中长期目标是通过举办相关教育培训，使红色旅游景区和重点城市的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有较高的提升。通过课题研究、专项调研、专题会议等，促进红色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2017 年度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红色旅游景区和重点城市的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有所提升；通过开展课题研究、专项调研、专题会议等工作，为贯彻落实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打下理论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项目单位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绩效指标较明确、较合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2 分。该项目项目管理较规范，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较相符，财务监控较有效。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该项目部分子任务完成情况较好，质量较高，进展较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课题研究”工作调整后完成；“景区抽样调查”工作已完成，但成果未按要求对外公布；“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信息收集”工作未完成。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项目在提高红色旅游景区服务管理方面效果明显；为红色旅游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促进红色旅游发展方面效果好；在带动脱贫攻坚方面的效果显著；参训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工作内容论证，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原申报内容和实际实施情况差异较大。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申报前期对项目工作内容和方案的论证，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依据的充分性和可行性。

项目承担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程度和任务对应性尚存不足。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内容，进一步合理安排绩效指标，使指标内容完整、可量化，保证指标完备、合理、可考核。

（二）重视效益和满意度数据收集，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绩效。

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未针对服务对象就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满意度调查，效益方面也缺乏相关绩效数据支持，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绩效评价的难度。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及时归纳整理项目效益数据。同时，注重满意度的收集、统计工作，通过官方网站、邮件回执、问卷调查等手段，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实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积极收集参与人员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不足并相应改善，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项目绩效实现水平。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以下简称“商品大赛”）为延续性项目。为了扩大全域旅游购物消费，树立中国旅游商品品牌，繁荣我国旅游商品市场，推动全国各省区市旅游商品快速发展，加快旅游产业的整体发展，2017年商品大赛征集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评选、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且市场销售较好的旅游商品，以图片的形式报送，由专业评委进行评选，为广大旅游者推荐出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牌旅游商品。

（二）项目工作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该项目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为 60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组织筹办“2017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具体工作包括：搭建大赛展馆，安装陈列柜、展示台，制作奖杯，印刷获奖作品集、证书、说明牌，邀请评审专家对参赛商品进行评审、颁奖等。

（三）项目目标。通过举办商品大赛，在全国推出具有中国文化、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树立旅游商品品牌，增加旅游购物收入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例；推出一批符合中国景区文化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以改变旅游景区旅游纪念品匮乏的现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项目单位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8 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计划，绩效指标较明确、合理，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项目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

项目产出方面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0 分。该项目部分子任务完成情况好，质量高，进展较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项目效果方面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在丰富旅游商品市场方面效果较明显；为旅游商品企业搭建了推广平台；提高了各地旅游购物收入在旅游总

收入中的比例；在促进旅游商品及企业的形象推广方面效果较好；参训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加强项目工作内容论证，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项目承担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尚存不足。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内容，进一步合理安排绩效指标，使指标内容完整、可量化，保证指标完备、合理、可考核。

（二）重视效益和满意度数据收集，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效益方面缺乏相关绩效数据支持，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绩效评价的难度。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及时归纳整理项目效益数据。同时，注重满意度统计工作，通过官方网站、邮件回执、问卷调查等手段，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实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积极收集参与人员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不足并相应改善，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项目绩效实现水平。